

中共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雅职院群组发〔2014〕11号

关于印发《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正风肃纪工作 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各部门：

根据中共雅安市委群教办《关于印发〈雅安市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9+1”专项方案〉的通知》（雅委群办发〔2014〕1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切实

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代章)

2014年5月9日

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正风肃纪 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习教育，打牢反“四风”转作风的思想基础，扎实推进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按照中共雅安市委群教办《关于印发〈雅安市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9+1”专项方案〉的通知》（雅委群办发[2014]1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就学院进一步抓好正风肃纪工作，深入开展“四风”突出问题整治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紧扣为民务实清廉的主题，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为重点，以转变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主要内容，以抓好专项整治、落实整改措施为手段，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集中解决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纪律水平，确保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把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把正风肃纪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在制定并实施学院“止懒治庸”具体措施的基础上，着力集中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发生在师生群

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特别是联系服务师生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要立说立行、抓好整改；多办得民心、暖民心的实事，真正让师生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和行风，促进校风、教风、学风和医风的进一步转变，办让广大师生和群众满意的教育和医疗。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群众工作水平，使干部受教育、问题得解决、作风大改善、形象再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梳理修订完善制度

1. 修订完善部门目标考评体系。构建突出考核重点，精简量化指标，分类差异考核、结果综合运用的考核评价体系。在2013年《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部门目标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科学修订、充实完善考核指标和内容。（牵头领导：付洪涛；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樊先茂）

2. 修订完善《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先进班集体”、“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奖励办法》和《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和发放工作，奖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保障。（牵头领导：李晓林；责任部门：学工部、学生处；责任人：王伟才）

3. 修订完善《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物资采购、招标等工作事项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采购招标行为。（牵头领导：石静、付洪涛；责任部门：后勤处、监察处；责任人：李晓林、杨红）

（二）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考核

1. 认真学习、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加强中层干部校本培训工作，使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和组工干部学规矩、懂规矩、守规矩。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务、职数、职级管理。严格执行用人标准、原则、程序和纪律，端正用人导向，规范用人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牵头领导：张大凯；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谭宏）

2. 加强政策宣传，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违规兼职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树立清正廉洁良好形象。（牵头领导：张大凯；责任部门：组织部，责任人：谭宏）

3. 制定完善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纳入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占用公共资源、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问责。（牵头领导：付洪涛；责任部门：纪委办、监察处；责任人：杨红）

（三）加强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

1.认真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规范教育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或挪用公用经费、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发放钱物。开展学院津补贴发放情况专项清理，重点对违规发放职工慰问经费、以造表方式集体发放电话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进行治理。（牵头领导：石静；责任部门：计财处；责任人：胡祥昌）

2.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将科研经费管理纳入院系负责人的考核范围。科研项目负责人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主动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牵头领导：石静；责任部门：科研处、计财处；责任人：彭怀晴、胡祥昌）

（四）强化行政行为规范提高执行力

1. 建立学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台账，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声”。畅通师生诉求渠道，党政办落实专人办理书记、市长信箱及雅安市问政平台的信访回复。加强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的实施和执行。（牵头领导：付洪涛；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樊先茂）

2. 加强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围绕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院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以真实、公正、廉洁、勤政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加强党务公开、院务公开。把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多种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牵头领导：张大凯；责任部门：党政办，责任人：樊先茂）

3. 严格执行《四川省高校招生实施规定》和教育部招生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阳光招生。进一步加大招生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公布学院各类招生简章、招生章程、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考生迫切关心事宜，保持各类咨询、查询渠道畅通。在招生录取期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生相关人员恪守保密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生机密。（牵头领导：宋立智；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责任人：宋峰）

4. 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规范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抵制和查处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领导：刘红；责任部门：科研处，责任人：彭怀晴）

6. 进一步规范出国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因公出国申报流程，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管理和经费核销管理，严禁借因公出国（境）名义变相公款旅游。进一步完善外事工作条例。（牵

头领导：张大凯、石静；责任部门：外事办，责任人：江成鹏)

7.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管理。进一步规范附属医院缺陷管理制度。医务人员不得收受回扣、“红包”、向患者及其家属暗示或索取钱物，不以医谋私，不打击报复。医生要根据患者病情，规范开药、合理检查，不开大处方，不做不必要的检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良行为，坚决及时地予以制止和纠正。(牵头领导：付洪涛；责任部门：附属医院，责任人：邱雄)

8.加强灾后重建工作管理。务实、高效推进学院灾后重建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确保科学重建、阳光重建、廉洁重建，确保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牵头领导：谭凌；责任部门：重建办，责任人：陈文志)

(五) 改进工作作风，治理“庸懒散拖”

1. 成立学院“止懒治庸”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学院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签订《“止懒治庸”专项整治活动公开承诺书》，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学院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部门、深入师生，加强调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解决师生反映突出问题。学院和各部门要提出立改立行的事项和措施，并立即整改。

3. 各党支部、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严格制度管理，自查劳动纪律，自治松散现象。严格对照“十不准”，加强管理、自我约束。

4. 由带班院领导和值周中层干部牵头，每周不定期督查各职能部门和系（部）工作人员劳动纪律，从严查处“慵懒散”顽症；由学院党政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不定期抽查全院劳动纪律和工作效能。

5. 由教务处牵头督查教师只教书、不育人，只言传、不身教，信口开河、口无遮拦，课堂秩序混乱等有违师德师风的现象。

6. 由学生处牵头督查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和班级，抓常规管理、制度落实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的情况。督查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和应急管理落实情况。

7. 由后勤管理处牵头重点督查食品卫生安全、校园环境卫生和基础设施报修限时办结落实情况。

8. 由保卫处牵头重点督查安全隐患排查、进出人员筛查、保安值班巡查、消防设施配备、减灾应急演练、治安综合治理等安全稳定措施落实情况。

9. 由附属医院牵头督查本部门的医德医风和服务窗口不正之风现象。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1.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健全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网络，设立意见箱(两个校区)、电子邮箱

（yzyjjsc@163.com）、投诉电话（0835-2361679），认真及时受理师生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完善信访举报、督察督办等工作机制。严肃查处群众信访、投诉、举报有关侵害师生群众利益的各项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2.对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问题的部门和个人，严肃查处其违纪违规行为。

3.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借机敛财等不正之风，做勤俭节约、倡导文明新风的表率。对占用公共资源、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问责。

4.对在贯彻落实学院重大决策和领导重要批示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5.对发生“懒庸散”典型问题的个人，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还将追究部门领导的管束责任；对存在作风效能典型问题的部门、系（部），实行各项评优“一票否决”。

6.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政短信提醒工作，开展廉政谈话，明确政策界限和纪律要求，促使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筑牢廉政防线。

（以上各项牵头领导：付洪涛；责任部门：纪委办、监察处，责任人：杨红）